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董事會 商業委員會章程

(於2023年12月29日獲董事會採納)

I. 宗旨。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下設的商業委員會(「委員會」)的宗旨是監督、評估公司的產品商業化工作及相關風險，並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有關公司整體投資及戰略方向的建議。委員會亦將協助董事會就商業戰略及營運向管理層提供指導及專業知識，包括上市準備、商業計劃執行以及遵守與公司產品商業化有關的適用法律要求。

II. 組織架構和成員。

- (A) 人數。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董事會成員組成。
- (B) 主席。除非主席由董事會指定，否則委員會應通過委員會全體成員的多數票指定一名主席。
- (C) 關於成員資格的決定。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並可由董事會酌情罷免。

III. 程序和管理。

- (A) 會議。委員會應當以其認為必要的頻次召開會議。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任何兩名成員可在會議前至少48小時向其他成員發出正式通知後，召集委員會會議。會議議程和相關會議資料應在會議前發送給所有成員。會議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方式或委員會為管理其運作而確定的其他方式或程序進行。一名委員會成員應構成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首席商務官應出席委員會的定期會議。
- (B) 接觸公司管理層和員工。委員會應通過會議及其他方式接觸管理層及內部員工。
- (C) 留聘外部顧問的職權。委員會應有權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聘請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委員會可全權酌情留聘、監督、支付報酬予和解聘該等顧問。公司將在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範圍內提供適當的資金，用於向委員會聘請的任何顧問支付報酬。
- (D) 委員會行動。在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經出席會議的多數成員投贊成票即可採取行動。委員會也可以通過一致書面同意(以代替會議)採取行動。
- (E) 委員會記錄。委員會應保存其認為適當的會議和行動的記錄。
- (F) 自我評估。委員會應每年對其在本章程項下職責的履行情況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交評估結果。
- (G) 小組委員會。委員會有權向小組委員會轉授委員會的任何職責。

- (H) 章程。委員會應定期審視本章程的條文，並將任何擬議的修改建議提交董事會。
- (I) 調查。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其職責範圍內的任何事項進行或授權調查。

IV. 責任和職責。

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和職責為：

- (A) 商業事項。
 - (1) 商業戰略。除財務合規事項（即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外，委員會應就公司的商業化戰略向公司及其管理層提供監督，並就此聽取管理層有關公司商業戰略、產品商業化計劃和工作以及公司商業計劃競爭力的報告並展開討論。
 - (2) 商業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公司與商業計劃和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主題相關的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管理層提供有關公司合規體系和組織的洞見所用的指標。
 - (3) 商業人員和資源。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評估公司主要商業人員的能力和表現，以及公司商業資源的深度和廣度。
 - (4) 商業績效目標。委員會應在其認為適當的範圍內，協助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制定和評估公司激勵薪酬計劃下的任何商業績效目標。
- (B) 額外職責和管理。委員會應履行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責。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行動和建議。

* * *